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GREAT TRAD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PLU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OWER AIM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SE CREATIV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聯合公告

**里昂證券代表聯席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收購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最多
80,000,000股要約股份之附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達成先決條件

茲提述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內容有關部分要約之聯合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中「部分要約 —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要約的同意後方可作出。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就部分要約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已達成先決條件。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 Great Trade Limited 董事會命 唯一董事 劉錦蘭	承 In-Plus Limited 董事會命 唯一董事 劉祥	承 Power Aim Limited 董事會命 唯一董事 張宇曉	承 Wise Creative Limited 董事會命 唯一董事 杭友明	承 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命 唯一董事 劉濤	承 興達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	---	--	--	--	---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五名訂約方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聯席要約人各自的唯一董事及五名訂約方以彼等資格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reat Trade Limited唯一董事為劉錦蘭先生；In-Plus Limited唯一董事為劉祥先生；Power Aim Limited唯一董事為張宇曉先生；Wise Creative Limited唯一董事為杭友明先生。

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關於五名訂約方及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資料，惟有關本集團及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以彼等資格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唯一董事為劉濤先生。

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其他聯席要約人、Perfect Sino Limited及五名訂約方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其他聯席要約人的各自唯一董事、Perfect Sino Limited及五名訂約方以彼等資格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